



入境事务处
Immigration Department

办理出生登记及 为儿童加名或改名



入境事务处网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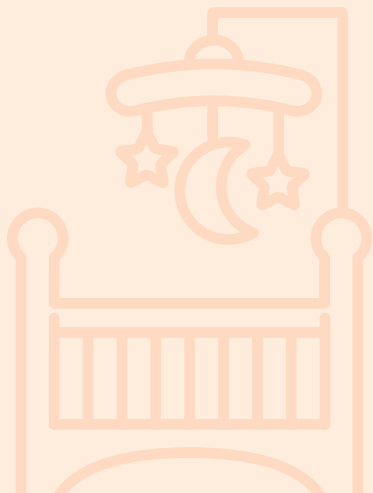
1 引言

根据香港法例第 174 章《生死登记条例》第 7 条，父母须在婴儿出生后 42 天内，向出生登记处办理登记。若有人刻意不依法例办理婴儿出生登记，即属违法，一经定罪，最高罚款港币 2,000 元或入狱 6 个月。父母须按法例为子女办理出生登记，以免因逾期办理有关手续而损害子女可得的医疗、教育和福利等相关权益。

各出生登记处的地址，详列于后。至于新生子女的出生登记，须待其出生医院向登记官作出呈报后始可进行。请先向婴儿出生的医院查询，确保医院已向相关的出生登记处提交有关的新生婴儿呈报表。婴儿的父母可透过互联网 (www.gov.hk/birthregistration) 或致电 (2598 0888) 预约到相关的出生登记处办理出生登记。预约服务的详情请参阅入境事务处网页 (www.immd.gov.hk)。此外，合资格父母亦可透过互联网 (www.immd.gov.hk/ebirthreg) 办理出生登记。

如婴儿是在抵达医院/诊所前出生的话，则其父母应前往香港金钟道 66 号金钟道政府合署低座 3 楼的生死登记总处，替婴儿办理出生登记。

如出生登记在婴儿出生后 42 天内办妥，登记手续将不收任何费用。如在婴儿出生 42 天后，但在一年内办理出生登记手续，则须缴付法定费用。如超过一年始行办理，则只有获得生死登记官批准，及缴付法定费用后，始能补办登记。若你想替新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后，领取一份出生登记纪录的核证副本（一般称作出生证明书），则须缴付法定费用。



2 亲身办理出生登记

在办理出生登记时，该名新生婴儿无须在场。



如婴儿为婚生子女，只须婴儿的父亲或母亲前往办理出生登记，并须携带下列文件正本：

- (甲) 父母结婚证书（如结婚证书不是以中文或英文书写，必须递交该证书的核证翻译本）；及
- (乙) 一、父母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适用于香港永久性居民）；或
二、父母香港身份证及有效旅行证件（例如：护照、签证身份书等）（适用于香港居民）；或
三、父母抵港时的旅行证件（例如：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等）（适用于非香港居民）。

上述的文件通常可作为核实婴儿根据《入境条例》（第 115 章）下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

如婴儿为非婚生子女，则出生登记处只会在以下情况，才把婴儿父亲的姓名在登记纪录内注明：

- (甲) 婴儿的父母联同提出要求，则婴儿的父母必须一同亲身前往登记处办理；或
- (乙) 婴儿的母亲提出要求，她必须亲身到登记处办理，并递交
 - 一、婴儿母亲本人的声明书及
 - 二、婴儿父亲的法定声明书，确认他是婴儿的父亲；或
- (丙) 婴儿的父亲提出要求，他必须亲身到登记处办理，并递交
 - 一、婴儿父亲本人的声明书及
 - 二、婴儿母亲的法定声明书，确认该人是婴儿的父亲；或
- (丁) 婴儿的父亲或母亲提出要求，则父亲或母亲必须亲身到登记处办理，并递交
 - 一、有关法庭颁令的核证副本，确认该人是婴儿的父亲，及
 - 二、如儿童已年满 16 岁，则须一并递交该儿童的书面同意书，同意该人登记为其父亲。

视乎个案的情况，申报人可能需要提供其他证明文件。如文件或证件并非由香港入境事务处签发，请一并提交有关文件或证件的副本。

3 网上办理出生登记

合资格父母可透过互联网 (www.immd.gov.hk/ebirthreg) 办理出生登记。使用该网上服务的资格准则为：

- (甲) 申报人是婴儿的父亲或母亲；
- (乙) 婴儿的父母其中一方为香港永久性居民；
- (丙) 婴儿为婚生子女；
- (丁) 申报人在婴儿出生后 42 天内办理出生登记；及
- (戊) 申报人已成功登记成为流动应用程式「智方便+」的用户。

在网上办理出生登记时，申报人需：

- (甲) 填妥出生登记所需资料；
- (乙) 上载婴儿父亲及母亲的香港身份证 / 旅行证件副本；及
- (丙) 上载婴儿父母的结婚证书副本（只适用于香港以外地方缔结的婚姻）。
如结婚证书不是以中文或英文书写，必须递交该证书的核证翻译本。

上述的文件通常可作为核实婴儿根据《入境条例》（第 115 章）下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视乎个案的情况，申报人可能需要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4 在出生登记记项内为儿童加名或改名



父母为子女办理出生登记后，如欲为他 / 她加名或改名，可向任何一间出生登记处作出申请。如在婴儿出生后 42 天内申请加名或改名，则无须缴付法定费用。42 天后则须收费。儿童年满 11 岁，则不得在出生登记记项内加名或改名。


父母为子女申请加名或改名，必须亲临登记处宣誓，并出示该名儿童的出生证明书。在办理申请加名或改名时，该名儿童无须在场。加名或改名后的出生登记纪录的核证副本，可在 9 个工作天后签发。申请签发该出生登记记项的核证副本，须缴付法定费用。


5 费用


各项收费，请参阅收费表（BDR 100）。

6 查询

如有查询，请联络入境事务处查询及联络组：

 2824 6111

 2877 7711

 enquiry@immd.gov.hk

或可浏览入境事务处网页：

 www.immd.gov.hk



7 处理时间

亲身办理出生登记

在柜台办理出生登记的标准处理时间为 30 分钟，登记程序可在即日完成（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后）。然而，在繁忙时间或遇有情况复杂的个案，上述标准或许未能达到。

网上办理出生登记

当出生登记处于网上收到所有所需资料及文件后，出生登记处一般会在 3 个工作日内（不包括申报人确认出生登记表格的时间及工作天是指星期一至星期五，公众假期除外）完成出生登记手续。其后，申报人会收到本处的电邮，通知该出生登记已完成而相关出生登记记项的核证副本（如适用）可供领取或邮寄。然而，在繁忙时间或遇有情况复杂的个案，上述标准或许未能达到。

在出生登记记项内为儿童加名或改名


一般情况下，办理为儿童加名或改名的申请需时 25 分钟。加名或改名后的出生登记记项核证副本，则可于申请后的 9 个工作日（工作天是指星期一至五，公众假期除外）在缴付法定费用后领取。然而，在繁忙时间或遇有情况复杂的个案，上述标准或许未能达到。


生死登记总处

 服务区域

港岛及离岛区，包括下列医院或诊所，或抵达医院或诊所前在香港任何其他地方出生的婴儿：

嘉诺撒医院、明德国际医院、玛丽医院、香港港安医院 – 司徒拔道、养和医院、圣保禄医院、东区尤德夫人那打素医院、港怡医院、坪洲普通科门诊诊所、北南丫普通科门诊诊所、大澳赛马会普通科门诊诊所及长洲医院普通科门诊部

 香港金钟道 66 号金钟道
政府合署低座 3 楼

 2867 2785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时 45 分至下午 4 时 45 分

星期六 上午 9 时至上午 11 时 30 分

星期日及公众假期 休息




九龙出生登记处

服务区域

九龙及荃湾区，包括下列医院出生的婴儿：

圣德肋撒医院、广华医院、伊利沙伯医院、基督教联合医院、宝血医院（明爱）、香港浸信会医院、香港港安医院 – 荃湾及玛嘉烈医院

 尖沙咀金巴利街 28 号地下低层  2359 4485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时 45 分至下午 12 时 45 分
下午 2 时至下午 4 时 45 分

星期六 上午 9 时至上午 11 时 30 分



星期日及公众假期 休息


沙田区出生登记处

服务区域

沙田、大埔、粉岭及上水区，包括下列医院出生的婴儿：

威尔斯亲王医院、仁安医院及香港中文大学医院

 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3 楼  2695 1175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时 45 分至下午 12 时 45 分
下午 2 时至下午 4 时 45 分


星期六 上午 9 时至上午 11 时 30 分


星期日及公众假期 休息


将军澳出生登记处

服务区域

于香港任何分区医院出生的婴儿

 将军澳宝邑路 61 号
入境事务处总部行政大楼 2 楼


 3861 8203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时 45 分至下午 4 时 30 分
星期六 上午 9 时至上午 11 时 30 分
星期日及公众假期 休息


屯门区出生登记处

服务区域

屯门及元朗区，包括下列医院出生的婴儿：
屯门医院

 屯门兆麟街 19 号
屯门兆麟政府综合大楼地下

 2618 3789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时 45 分至下午 12 时 45 分
下午 2 时至下午 4 时 45 分
星期六 上午 9 时至上午 11 时 30 分
星期日及公众假期 休息

